



032001900204

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



No 40784205

032001900204
40784205

校验码 55711 92296 03490 46137

开票日期: 2022年08月16日

税总函 [2019] 144号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

购买方	名称: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1500102MAABXWPM1T 地址、电话: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25号1-9号 18958133778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涪陵城区支行 31620101040016707				密码区	*//+*5--6/876<27*38-58*42-/ 9>**>38135/2863031*87302+51 514/<139>188828+6<22+19358> 537>8/<*7+<-17109>-5+5/<<>7		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 *起重机*塔式起重机		规格型号 QTZ125/XCT6015-8S1	单位 台	数量 1	单价 513274.33628	金额 513274.34	税率 13%	税额 66725.66	
合计						¥513274.34		¥66725.66	
价税合计(大写)		⊗ 伍拾捌万圆整			(小写) ¥580000.00				
销售方	名称: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30058660437XC 地址、电话: 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248号 0516-83466126 开户行及账号: 工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1106021409210135425				备注	XUG0125TCNPC02532			

收款人: 张艳红

复核: 周小龙

开票人: 纪柯



第二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工程机械买卖合同

甲方（卖方）：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：GLXS202208001乙方（买方）：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乙方向甲方购买下列设备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品牌	出厂编号	数量(台)	单价(元)
1	塔式起重机	QTZ型 125t.m (XGT6015-8S1)	徐工		5	570000
2	塔式起重机	QTZ型 125t.m (XGT6015-8S1)	徐工		5	580000
3	塔式起重机	XGT360-20S1型 315t.m (XGT360-20S1)	徐工		1	1580000
4	塔式起重机	XGT7020-10S1型 250t.m (XGT7020-10S1)	徐工		1	1040000
5	塔式起重机	QTZ型 160t.m (XGT6515D-10S)	徐工		4	790000
6	塔式起重机	QTZ型 250t.m (XGT7022-12S)	徐工		1	1060000
7	塔式起重机	XGT7026-12S1型 260t.m (XGT7026-12S1)	徐工		1	1080000
8	塔式起重机	QTZ型 600t.m (XGT600-32S)	徐工		1	3000000
合同总价		16670000 元	大写：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元。			

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、货款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前支付全部款项，付款后甲方交付设备。

2、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后，甲方应开出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、检验、质保条款

1、设备质量标准和检验按第（1）种方案执行：

(1)全新设备：按照设备出厂标准执行，配置相关配件。

(2)二手设备：以设备现状为准，乙方已对设备进行质量检验，认可设备现状，设备售出后不包退、不包换。

2、设备保修按第（1）种方案执行：

(1)全新设备：按照设备生产厂家的保修条款执行，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保修服务。

(2)二手设备：甲方不提供三包服务。

第四条 设备运输和交接

1、设备在 江苏省 徐州市 云龙区 交接。

2、设备交付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前。

3、设备运输和运费承担按第（2）种方案执行：

(1)甲方承担设备运费，并办理托运手续，运至 _____ 区。

(2)乙方在甲方住所地自提设备，自行办理托运手续并承担运费。

4、设备到达交接地点后，乙方应及时接收，并签署《设备验收交接单》。

第五条 设备所有权和风险转移

1、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前，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。

2、设备风险从设备交付之日起转移至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设备的所有风险。设备到达交接地点后，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接收货物的，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设备风险转移至乙方。

3、自设备交付后，设备由乙方实际控制并使用，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、财产损

失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六条 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

- 1、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，按法律规定执行。
- 2、乙方未付清货款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交付设备并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。
- 2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

乙方：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

工业品三方买卖协议

卖方：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融资方：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买方：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卖方与融资方在2021年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，合同1:合同起始编号：2021 -50470
合同截止编号：2021-50489 ；

合同2:合同起始编号：2021-50490合同截止编号：2021-50491；

合同3:合同起始编号：2021-50492合同截止编号：2021-50496 ；

合同4:合同起始编号：2021-50500合同截止编号：2021-50503 ；

合同5:合同起始编号：2022-04723合同截止编号：2022-04743 ；

合同5:合同起始编号：2022-04744合同截止编号：2022-04749 ；

合同5:合同起始编号：2022-12906合同截止编号：2022-12906 ；

合同5:合同起始编号：2022-14531 合同截止编号：2022-14532 ；

融资方在2022年8月与买方补充签订工程机械买卖合同，合同编号：GLXS202208001，
合同金额为16670000元(大写： 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元)。目前，卖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
供货。现就买方委托融资方代为支付塔式起重机货款的相关事宜，买、卖、融资三方协商一致
同意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 买方在卖方处进行设备采购，然后由融资方进行担保，买方需要缴纳一定款项到融资
后方可进行设备的备案等系列工作，由融资方(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)向买
方(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)开具相关发票，进行产权备案。



2、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问题均由买方自行负责，融资方进行资金融资担保由融资方进行付款给卖方，再由买方进行分期付款到融资方。

3、买卖双方合作事宜均以设备购买合同为准，是否需要融资方介入，需要买卖双方进行确认，确认融资方介入后款项将由融资方进行付款到卖方，买方即可提货至相关项目进行经营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卖方(盖章): 代表签字: 日期: 2022.11.16	卖方(盖章): 代表签字: 日期: 2022.11.16	融资方(盖章): 代表签字: 日期: 2022.11.16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